

宇文氏祖炎帝考*

——补论西魏周制改革的历史意义

苏 航

宇文氏在北魏时本祖黄帝,至西魏改祖炎帝,但在其家族内部仍然保留着追祖黄帝的传统。宇文泰改祖炎帝是西魏以周自喻的周制改革中的重要一环,其目的是通过西魏皇室与权臣的分祖黄、炎,模拟两周开国之际的君臣模式,为西魏继周承命、再造中华的正统形象增加一核心象征符号,同时或许也有迎合六镇人群当中“代魏者齐”的政治谶言的目的。西魏周制改革的另一效果是在当时的普改胡姓与周朝的分土建氏之间建立起了形式上的关联,从而促进了鲜卑正统与华夏正统的交融互嵌,暂时缓解了胡汉文化之间的矛盾。

关键字:宇文 炎帝 西魏 周制改革

作者苏航,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历史研究室副研究员。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27号6号办公楼,邮编100081。

虽然从战国时代起炎黄二帝就已经以兄弟关系成为中华共祖,^①但历代入主中原的北方民族皇室却多祖黄帝,^②北周皇室宇文氏追祖炎帝遂成为引人注目的特例。^③对于这一问题,学界长期以来研究不多,且往往是从词源入手,诠释古人成说,对于其他原因,则鲜有论及。近来有学者敏锐地注意到,此举或许具有重大政治意义:因为炎帝先于黄帝,所以宇文氏禅代之际拿来做从祖黄帝的拓跋氏手中“夺回”政权的借口。^④笔者觉得或许我们还可以从别的角度来考察这个问题,下面就谈一些浅见,并进而对西魏的周制改革做些补充性的讨论。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专项研究项目“历史经验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研究”(项目编号:20VMZ001)的研究成果之一。

① 参王明珂:《英雄祖先与弟兄民族:根基历史的文本与情境》,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46—47页。

② 温拓:《多重层累历史与双重正统建构:宇文部、北周与契丹先世史叙述的考察》,《民族研究》2020年第2期。

③ 《辽史》谓契丹出炎帝,实为元史臣误解《魏书》以库莫奚为“东部宇文之别种”、契丹与之“异种同类”的记载,误系契丹为宇文之裔的结果,其实契丹自谓黄帝后,非炎帝,参苗润博:《记忆·遗忘·书写:基于史料批判的契丹早期史研究》,北京大学历史系博士论文,2018年,第78—80、126、163—165页。

④ 温拓:《多重层累历史与双重正统建构:宇文部、北周与契丹先世史叙述的考察》,《民族研究》2020年第2期。拓跋出于黄帝之子昌意参《魏书》卷1《序纪》,中华书局2017年修订本,第1页。

一、宇文氏追祖黄帝的传统

《周书·文帝纪上》云：“其先出自炎帝神农氏，为黄帝所灭，子孙遯居朔野。”^①《孝闵帝纪》元年(557)正月壬寅诏曰：“予本自神农，其于二丘，宜作厥主。”^②《隋书·礼仪志一》记北周“圆丘则以其先炎帝神农氏配昊天上帝于其上”，^③是北周官方认定宇文氏出于炎帝。然而《北史·匈奴宇文莫槐传》、《北史·宇文忠之传》、《魏书·宇文福传》皆谓“其先南单于之远属”。^④北魏正光五年(524)《宇文永墓志》亦云永乃“大单于之后”，“昔在单于，世雄良域”，^⑤西魏大统三年(537)《宇文测墓志》犹云“其先建邑辽海，号大单于国”。^⑥《史记·匈奴列传》：“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维。”^⑦而同书《夏本纪》则言：“禹之父曰鲧，鲧之父曰帝颛顼，颛顼之父曰昌意，昌意之父曰黄帝。禹者，黄帝之玄孙而帝颛顼之孙也。”^⑧可见北魏时是以宇文氏出于南匈奴，而若按中原帝系，则当溯于黄帝。北魏孝昌二年(526)《宇文善墓志》铭云“笃彼厥初，轩黄是系”，^⑨同年《宇文延墓志》云“轩辕之苗裔，宇文大单于之后”，铭云“资元少典，启祚熊区”，^⑩善、延为宇文福之子，^⑪可见至迟在北魏末年，宇文氏确已借单于而夤缘于黄帝了。

北齐天保七年(556)《宇文景尚墓志》云“辽东人也。披山之帝，疏彼长源。往地之君，构思崇址”，^⑫天统五年(569)《宇文长墓志》云“昔降居若水，高会金山”。^⑬“披山”指黄帝，“若水”指黄帝子昌意，“往地”疑当作“任地”，指昌意子颛顼。^⑭北周建德二年(573)《宇文显和墓志》说宇文氏“自大雾浮河，长虹映渚，承源于若水，纂系于苍林”，^⑮《宇文宪碑》亦云“昔者轩皇受姓，十有四人；周室先封，十有五国。自尔承基纂胄，保受姓氏，虽复千年一圣，终是百世同宗”。^⑯前者用黄帝、颛顼、昌意、嫫母(黄帝妃)之典；^⑰后者亦谓宇文氏承源黄帝，分脉姬周。然则北魏之后分属东西的宇文氏家族内部也仍然都延续着北魏旧说。

如前所述，北周宇文氏追祖炎帝在历代入主中原的非汉族统治者中本已特出，且又系自黄

- ① 《周书》卷1，中华书局1971年点校本，第1页。
- ② 《周书》卷3，第46页。
- ③ 《隋书》卷6，中华书局2019年修订本，第130页。
- ④ 《北史》卷86，中华书局1974年点校本，第3267页；《北史》卷50，第1836页；《魏书》卷44，第1103页。
- ⑤ 赵君平、赵文成编：《秦晋豫新出墓志蒐佚》第1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12年版，第24页。
- ⑥ 胡戟、荣新江主编：《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墓志》，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5页。
- ⑦ 《史记》卷110，中华书局2014年修订本，第3483页。
- ⑧ 《史记》卷2，第63页。
- ⑨ 郑州市华夏文化艺术博物馆编：《圣殿里拾来的文明》，文物出版社2011年版，第74页。
- ⑩ 郑州市华夏文化艺术博物馆编：《圣殿里拾来的文明》，第75页。黄帝为少典之子，国号有熊，参《史记》卷1《五帝本纪》，第2页。
- ⑪ 《魏书》卷44《宇文福传附子善、延传》，第1104页，又参墓志。
- ⑫ 《(北)齐故宇文君墓志铭》，贾振林编著：《文化安丰》，大象出版社2011年版，第248页。
- ⑬ 《(北)齐故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瀛州刺史尚书左仆射宇文公墓志铭》，贾振林编著：《文化安丰》，第317页。
- ⑭ 《史记》卷1《五帝本纪》谓黄帝“披山通道，未尝宁居”，其子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子颛顼“养材以任地，载时以象天”（第4、12、14页）。
- ⑮ （北周）庾信：《周车骑大将军赠小司空宇文显和墓志铭》，（清）倪璠注、许逸民点校：《庾子山集注》卷13，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953页。
- ⑯ （北周）庾信：《周上柱国齐王宇文宪碑》，《庾子山集注》卷13，第731—732页。碑不载葬年，宪被害在宣政元年(578)，参《周书》卷12《齐炀王宪传》，第195页。
- ⑰ 用典出处详参《庾子山集注》，第953—954页注2。

帝改宗,就更难索解。若云为禅让寻求正当性,则自古禅让固多,何尝皆须以炎代黄?且宇文氏既以周自居,勿宁说,继续祖述黄帝,打出“故知昔之东京,既称炎汉再受;今之周历,即是酆都中兴”的旗号,^①才更为顺理成章。那么,宇文氏改宗是否尚有他故呢?

二、宇文氏改祖炎帝的词源学解释

宇文氏改祖炎帝的一个较为通行的解说是,此举与“宇文”一词之本义有关。《元和姓纂》云:“鲜卑俗呼天子为‘宇文’,因号宇文氏。或云以远系炎帝神农有尝草之功,俗呼草为‘俟汾’,音转为‘宇文’。”^②《广韵》亦云:“宇亦姓,出何氏《姓苑》。又虜复姓宇文氏,出自炎帝。其后以有尝草之功,鲜卑呼草为俟汾,遂号为俟汾氏。后世通谓宇文,盖音讹也。”^③周一良以上述文字出自刘宋何承天《姓苑》,^④且此书唐代虽有增补,“要是宋以前书”,^⑤似以炎帝说出北魏时。而如前示,北魏犹以宇文出自南单于,未尝言及炎帝,故前文“又”字之后所述“宇文”来源当别有所据,或与《姓纂》皆采周唐人语。“宇文”又称“俟文”,周一良以北魏孝文帝《弔比干墓文》碑阴之“俟文福”即“宇文福”,魏《韩震墓志》“俟文成”即宇文成为证,^⑥信实可从。“汾”(中古音[*biuan])、“文”(中古音[*miuan])仅首辅音微别,^⑦而皆为唇音,显系一词之别译,故“俟汾”实等“俟文”,《姓纂》、《广韵》之说遂又添一证。

无论如何,宇文本具“草”义,可与神农尝百草传说系联,故以追迹炎帝,史载甚明。而《周书·文帝纪上》则谓“其俗谓天为‘宇’,谓君曰‘文’”,^⑧当为北周官方认定之说,又与“草”作天壤别,浑不相干。则上述“俟汾”、“宇文”之音转而义“草”之说是否乃汉人民间之臆说呢?

关于“俟汾”、“宇文”之原语,法国突厥学大家巴赞(Louis Bazin)曾做过详细讨论。其谓“俟汾”为一前蒙古语(*pré-mongol*)词 *jibün, 后演变为 *jümün, 且意为“草地”。其又读“宇文” *yümün, 盖因在蒙古、突厥语中词首j-、y-常可对应转化之故。^⑨然“宇”中古时期为于母合口字,在唐代以前仍保留字首的舌根浊擦音,可拟为[*ɣiu]或[*ɣwu]。^⑩“俟”则除崇母一音之外又有群母三等开口之音,且恰为北语译字,如《广韵》注云:“虜复姓,北齐有特进万俟普。”^⑪“万俟”之“俟”今读qí,而其中古音可拟为[*giɛi],^⑫其首为舌根浊塞音,与“宇”差类。

① (北周)庾信:《周上柱国齐王宇文宪碑》,《庾子山集注》卷13,第731页。

② (唐)林宝著、岑仲勉校记:《元和姓纂(附四校记)》,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899页。

③ 周祖谟:《广韵校本》上册,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262页。

④ 《资治通鉴》卷81晋武帝太康六年(285)“是岁,慕容暉为其下所杀,部众复迎涉归子廆而立之。涉归与宇文部素有隙”条胡注亦持此论且误“后世通谓宇文”为“后世通谓俟汾”(中华书局1956年点校本,第2590页)。

⑤⑥ 周一良:《论文周之种族》,《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50页。

⑦ 参郭锡良编著:《汉字古音手册》(增订本),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第371、384页。本文国际音标注音以中括号括起,突厥、蒙古语词的拉丁转写则不加括号。

⑧ 《周书》卷1,第1页。

⑨ Louis Bazin, “Recherches sur les parlers T’o-pa (5e siècle après J. C.),” *T’oung Pao*, Vol. xxxix, 1950; 并参苏联科学院语言学研究所编, [苏联]Э. П. 捷尼舍夫编辑, 沈成明、陈伟编译:《突厥历史比较语法:语音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324—328页。

⑩ 郭锡良编著:《汉字古音手册》(增订本),第179页;李建强:《唐代西北方音中的于母字》,《古汉语研究》2015年第3期。

⑪ 周祖谟:《广韵校本》上册,第67页;并参P. Paul, “Neuf notes sur des question d’Asie centrale,” *T’oung Pao*, *Second Series*, Vol. 26, No. 4/5, 1929。

⑫ 参林连通、郑张尚芳总编:《汉字字音演变大字典》,江西教育出版社2012年版,第84页。

据伯希和氏云,中古汉语译音中之首辅音[*g-*],[*ɣ-*]同相当于词首之 *alif*,故皆可以之对译北语中之起首元音,^①如以“俟利发/颡利发”译 *iltäbir/eltäbär*、以“俟斤/颡斤”译 *irkin/erkin*,即其常例。^②准此,则“俟文”和“宇文”之原语当皆可视为以元音起首,其第二音节既可勘同,则其区别仅在第一音节开合口之异,而并非首辅音 *j*、*y* 之别,巴赞之说遂不可复据。明乎此,则可将“俟文”、“宇文”试分别拟作 **emün*、**ümün*。白鸟库吉谓蒙古诸方言中“草”有 *ubusú*、*übüsün*、*ebesu*、*ebesun*、*öbuhün*、*öböhön* 等变体,“宇文”当为 *öböhön* 之音变 *öbön*。^③其虽以今日方言为据,然观此诸词词根或为 *eb* 或为 *ub/üb/öb*,与“俟文”、“宇文”之词根 *em*、*üm* 实同,或非偶然。查突厥、蒙古语都有 *äm/em* 一词,意为“药”,其亦有 *yom*、*yum* 等合口形式。^④传统药物固多为草药,“药”之一词又与前列诸“草”之词根相通,然则“俟文”、“宇文”是否即源于这些义为“药”、“草”之类的词而为其不同变体呢?若此说不误,则《姓纂》之说或非虚妄。

无论如何,据上述讨论,则前述《姓纂》之说有凭,而《周书》“天君”之说无据,或出伪托。按宇文觉代魏之际,自称天王,^⑤然则所谓“天君”也者,实“天王”也,粉饰禅代之词耳,其说当出于此时,则援“草”以附炎帝之说当在此前,盖周初已尊炎帝,而“草”说不当与“天君”同出故也。然“宇文”义“草”,北魏已然,彼时既不废祖黄,西魏又何必改炎?《隋书·经籍志》云:“及周太祖入关,诸姓子孙有功者,并令其为宗长,仍撰谱录,纪其所承。又以关内诸州为其本望。”^⑥宇文氏改祖炎帝,或即在此时欤?《周书·明帝纪》二年(558)三月庚申诏云:“三十六国,九十九姓,自魏氏南徙,皆称河南之民。今周室既都关中,宜改称京兆人。”^⑦是改望未必在西魏。^⑧且本望系于房支,非关始祖,况炎黄皆出关陇耶?^⑨宇文泰改祖既非为改望,必仍有他故,那么这种原因又是什么呢?

三、西魏的周制改革与宇文氏祖炎帝之政治原因

周闵帝宇文觉在代魏之前以歧阳之地封周公,代魏之后谥宇文泰为文帝,号国曰周,封魏

① P. Paul, “Neuf notes sur des question d’Asie centrale,” *T’oung Pao, Second Series*, Vol. 26, No. 4/5, 1929.

② 除伯希和前揭文外,还可参 J. R. Hamilton, *Les oughours à l’époque des cinq dynasties d’après les documents chinois*, Paris, 1988, pp. 98-99; 吉田豊、森安孝夫:《魏氏高昌国时代ソグド文女奴隶賣買文书》,《内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IV, 1988年,第10页。“颡”中古音为匣母字,可拟为[**yiet*],参郭锡良编著:《汉字古音手册》(增订本),第64页。

③ 白鳥庫吉:《東胡民族考》,《塞外民族史研究》(上),东京:岩波书店,1986年,第132-133页。

④ Э. В. Севортян, *Этимологический Словаря Тюркских Языков (Общетюркские и межтюркские основы на гласные)*, Москв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Наука», 1974, стр. 270; 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院蒙古语文研究所编:《蒙汉词典》(增订本),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22页。

⑤ 《周书》卷3《孝闵帝纪》,第46页。

⑥ 《隋书》卷33,第1119页。

⑦ 《周书》卷4,第55页。

⑧ 参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陈寅恪集》,第194-195页。陈氏以撰谱、改望为同时事,且仅限汉人。观原文前后文意,似撰谱指胡汉,与改望又非必同时。

⑨ 《国语·晋语四》:“昔少典氏娶于有蟠氏,生黄帝、炎帝。炎帝以姜水成,黄帝以姬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清)徐元诰:《国语集解》,王树民、沈长云点校,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336-337页]二水地望虽有关中、河南等异说(参白红菊:《近百年国内黄帝部落发祥地研究综述》,《陇东学院学报》2019年第3期),但北魏郦道元《水经注》卷18《渭水》谓“岐水又东迳姜氏城南为姜水,按《世本》:炎帝,姜姓。《帝王世纪》曰:炎帝,神农氏,姜姓。母女登游华阳,感神而生炎帝。长于姜水,是其地也。”(陈桥驿校证:《水经注校证》,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442页),然则二水位于关中应是当时人的一般认识。

帝为宋公,^①皆在锐意宗周,从而把宇文承魏譬为周商鼎革。但周制改革却早在西魏大统年间(535—551)即已由宇文泰发动:“大统中,乃命苏绰、卢辩依周制改创其事,寻亦置六卿官”;^②“初,周文欲行《周官》,命苏绰专掌其事。未几而绰卒,乃令(卢)辩成之”,^③苏绰死于大统十二年,此前一年,宇文泰命苏绰为《大诰》,仿先周佶屈聱牙之文,“自是之后,文笔皆依此体”,^④则周礼改革的正式着手即应在此前不久。那么是不是当时宇文泰就已经定下了日后以周代商(魏)之策,并以制度改革预为之备呢?

我们先来看看《大诰》是怎么说的:“惟中兴十有一年,仲夏,庶邦百辟,咸会于王庭。柱国泰泊群公列将,罔不来朝。时迺大稽百宪,敷于庶邦,用绥我王度。……六月丁巳,皇帝朝格于太庙,凡厥具僚,罔不在位。……皇帝若曰:‘柱国,唯四海之不造,载繇二纪。天未绝我太祖列祖之命,用锡我以元辅。国家将坠,公惟栋梁。皇之弗极,公〔惟〕作相。百揆暨度,公惟大录。公其允文允武,克明克义,迪七德,敷九功,翦暴除乱,下绥我苍生,旁施于九土。若伊之在商,周之有吕,说之相丁,用保我无疆之祚。’……”《大诰》于“魏帝祭庙,群臣毕至”之时“奏行之”,以皇帝的口吻遍励群僚,俾其“上下一体,各勤攸司,兹用克臻于皇极”,^⑤这里以周天子形象出现的显然是魏帝而非被视作伊尹、吕尚及傅说等异姓权臣之俦的宇文泰,可见当时宇文泰虽“扶危定倾,威权震主”,^⑥但与元氏君臣之分犹在,^⑦所以大统年间西魏统治集团心目中的“周”应是西魏,周制改革最初的目的其实是为了把西魏打扮成姬周传人,而非给宇文氏的禅让铺路。

所以如此,陈寅恪先生曾有精当分析:“宇文泰凭借六镇一小部分之武力,割据关陇,与山东、江左鼎足而三,然以物质论,其人力财富远不及高欢所辖之境域,固不待言,以文化言,则魏孝文以来之洛阳及洛阳之继承者邺都之典章制度,亦岂荒残僻陋之关陇所可相比。至于江左,则自晋室南迁以后,本神州文化正统之所在,况值梁武之时庾子山所谓‘五十年间江表无事’之盛世乎?”“若勉强追随,将愈相形见拙”,“故宇文苟欲抗衡高氏及萧梁,除整军务农、力图富强等充实物质之政策外,必应别有精神上独立有自成一系统之文化政策,其作用既能文饰辅助其物质即整军务农政策之进行,更可以维系其关陇辖境以内之胡汉诸族之人心,使其融合成为一家,以关陇地域为本位之坚强团体”,“故利用关中土族如苏绰辈地方保守性之特长,又假借关中之地姬周旧土,可以为名号,遂毅然决然舍弃摹仿不能及之汉魏以来江左、山东之文化,而上拟周官之古制”。^⑧

陈氏此说,深合当时之形势,诚为确然不疑之论。且其时虽然“天下多难,国命如旒”,^⑨但

① 《周书》卷3《孝闵帝纪》,第45—46页。

② 《周书》卷2《文帝纪下》,第36页。

③ 《北史》卷30《卢同附辩传》,第1101页。

④ 《周书》卷23《苏绰传》,第391—394页。

⑤ 《周书》卷23《苏绰传》,第391—392页。

⑥ 《周书》卷25《李贤附侄基传》,第423页。

⑦ 《周书》卷26《长孙绍远附弟澄传》:“魏文帝尝与太祖及群公宴,从容言曰:‘《孝经》一卷,人行之本,诸公宜各引要言。’澄应声曰:‘夙夜匪懈,以事一人。’座中有人次曰:‘匡救其恶。’既而出阁,太祖深叹澄之合机,而遣其次答者。”(第431页,另参《北史》卷22《长孙道生附澄传》,第829页)是宇文泰表面上仍在尽力维系魏帝权威。

⑧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陈寅恪集》,第100—102页。

⑨ 《北齐书》卷4《文宣帝纪》,第45页。

“魏德虽衰，天命未改”，^①即便在东西魏分立时期，魏帝也仍然具有政治上的号召力，^②可倚为凝聚人心之标志。^③故宇文泰当“东帝得全魏之墟，于天官为正”，^④西魏肇建初期陷于正统性危机之际推行周制改革的目的，除了抬高自身的政治地位以外，恐怕更主要的着眼点仍在于在“似商、周之不敌，若汉、楚之争雄”的形势下，^⑤矍然自励，以魏拟周，从而在制度与文化上“别树一帜，以关中地域为本位”，以“自别于洛阳、建邺或江陵文化势力”，然后可以视西隅如丰镐，斥中原为商纣，自命正统，将关陇“称为汉化发源地”，“不复以山东江左为汉化之中心”，达到“欺箠一时之人心”，“坚其群众自信之心理”的目的，^⑥此洵为自强之良策，而初与禅让无关。^⑦而在这种政治象征体系中，元氏与宇文氏的君相格局及婚姻关系，^⑧正与两周之际姬姜二氏的关系若合符契。按姜姓诸国，出于炎帝，^⑨每为周室之姻族，^⑩常任王家之重臣，而齐公辅武王伐纣，^⑪申侯翼平王东迁，^⑫则更为二周开辟之元勋。孝武西迁，方向虽反，宇文辅弼，勋绩则一。然则宇文泰之追祖炎帝，恐怕正是要自比出于炎帝而联姻周室之太公、申侯，^⑬以与宣称出于黄帝的元氏共同踵迹黄、炎，遥拟姬、姜，从而巩固西魏以周自喻的政治象征体系。然而这样的一种政治譬喻，对于关陇士民固易奏效，对于六镇军士，是否也具有同样的吸引力呢？

魏末沙门灵远曾向葛荣进言“代魏者齐，葛荣闻之，故自号齐。及齐神武至信都”，灵远又

① 《魏书》卷45《韦閼附苏湛传》，第1121页；《梁书》卷56《侯景传》，中华书局1973年点校本，第838页。

② 此点观高洋初欲行禅代之时，“诸将等忽闻，皆愕然”，“咸云：‘关西既是劲敌，恐其有挟天子令诸侯之辞，不可先行禅代事。’”其母娄太后亦云：“汝父如龙，汝兄如虎，尚以人臣终，汝何容欲行舜、禹事？”（《北齐书》卷30《高德政传》，第407页；《北史》卷31《高允附德正传》，第1137—1138页；《北史》卷90《艺术传下·徐善附从孙之才》，第2970—2971页）遂致禅让之事不得不暂时搁置一事即可窥知。

③ 参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台北稻乡出版社2002年版，第60—61页；佐川英治：《孝武西迁と国姓賜与——六世紀華北の民族と政治》，《岡山大学文学部紀要》第38号，2002年。

④ 《魏书》卷105之4《天象志四》，第2679页。此篇佚，为后人所补，但应当反映了当时人们的一般心理。此虽从北齐的角度以较齐周，但亦可以言两魏，盖彼时东西力量对比更为悬殊。

⑤ 《北史》卷64“史臣论”，第2290页。

⑥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陈寅恪集》，第20、49、198页。

⑦ 北周在取代西魏之后又以商周转譬东西，如宇文宪援晋州之际将齐众周寡的形势喻为“商周之事”（《周书》卷12《齐炀王宪传》，第192—193页）；周武帝克邺之后问大儒熊安生“何如武王”，熊安生亦奉承他：“武王伐纣，县首白旗，陛下平齐，兵不血刃。愚谓圣略为优。”（《周书》卷45《儒林传·熊安生》，第813页）这实际即是西魏以来政治象征传统的延续。

⑧ 孝武帝入关伊始，即诏宇文泰尚冯翊长公主，拜附马都尉（《周书》卷1《文帝纪上》，第13页），此后宇文泰子觉（孝闵帝）亦娶西魏文帝公主（《周书》卷9《皇后传·孝闵元皇后》，第143页），而西魏废帝亦以宇文泰女为后（《北史》卷13《后妃传·废帝皇后宇文氏》，第508页）。

⑨ 《国语·周语中》：“齐、许、申、吕由大姜。”韦昭注云：“四国皆姜姓。四岳之后，大姜之家也。”〔（清）徐元诰：《国语集解》，第46页〕而姜姓源于炎帝，西晋皇甫谧《帝王世纪》：“神农氏，姜姓也。母曰任姒，有乔氏之女，名女登，为少典妃。游于华阳，有神农首感女登于尚羊，生炎帝。人身牛首，长于姜水，因以氏焉。有圣德，以火承木，位在南方，主夏，故谓之炎帝。”〔陆吉点校，收于《二十五别史》，齐鲁书社2000年版，第4页；并参（唐）张守节《史记正义》引《帝王世系》，见《史记》卷1《五帝本纪》，第4页〕

⑩ 参马超、邹英都：《西周金文所见姬姓婚姻及相关问题述论》，《历史教学问题》2018年第6期。

⑪ 参《史记》卷32《齐太公世家》，第1792页。

⑫ 参《史记》卷4《周本纪》，第188页。

⑬ 周与申、齐之间的婚姻关系参刘丽：《两周时期诸侯国婚姻关系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第59—89、351—353页。又，（宋）罗泌《路史·后纪》卷4“炎帝下”云西周申伯之后有“宇氏、申氏、申叔氏、申鲜氏、谢氏、射氏、宇文氏、大野氏”（《四库备要》本，第77页），此处系入“宇文”与“大野”当源于西魏申徽赐姓宇文（《周书》卷32《申徽传》，第552页），谢懿赐姓大野〔参前引《路史》，并参（宋）郑樵撰、王树点校：《通志·氏族略五·代北复姓》“大野氏”条，《通志二十略》，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177页〕，但因缘宇氏而比附申侯是否亦是宇文之追祖炎帝的线索之一呢？

劝高欢：“齐当兴，东海出天子。今王据勃海，是齐地。又太白与月并，宜速用兵，迟则不吉。”^①宇文泰、高欢及大部分六镇军士皆曾隶属葛荣，^②葛荣及高欢相继以齐自号，则“代魏者齐”的说法在六镇人群当中应该有不小的影响。而齐始祖恰为吕尚，故宇文泰以之自拟，在模仿周初格局的同时或许亦有应讖以固六镇人心之意。^③若此论不误，则宇文泰利用其姓氏本义可以与“草”相关联的契机改祖炎帝便具有双重意义，它表面上是关陇本位政策之宣示，暗地里又是六镇政治传统之潜流，故同时具有凝聚胡汉人心之双重效果，实出于当时政治形势和斗争之需要，其不继祖黄帝，良有以也。

大统十六年(550)，高齐代东魏。次年，西魏帝元宝炬崩，子钦(废帝)立。其元年(552)废年号，^④三年作九命，恭帝三年(556)建六官，数年之间，周制改革的力度和速度大大提高，与宇文觉禅代之前自拟周室的举措前后相承。此时的宇文泰应已着手禅让准备，并隐然以周公自许，^⑤然而元宝炬崩后宇文泰谥其为“文”，恭帝三年自命为“太师、大冢宰”，^⑥在表面上依然再现了西周文王崩后“师尚父”辅政的格局。^⑦而且在元钦被废以后，尽管“近臣有劝文帝践极”者，宇文泰仍然接受了薛端“三方未一，遽正名号，示天下以不广，请待翦翦僭伪，然后俯顺乐推”的建议。^⑧看来在西魏文帝崩后，宇文泰即便“亿兆之望有归，揖让之期允集”，^⑨为了稳定国内形势及面对北齐六镇军士维持鲜卑正统，亦不能遽然更改西魏皇室在象征意义上的主导地位，最终只能落得“功业如此，人臣以终”的结局。^⑩那么，以拓跋喻姬，以宇文喻姜的政治象征在此时仍得以延续，就是自然之事了。然而鉴于周的正统形象已经深入人心，宇文氏禅让之际亦不得不取周以自代，而转以魏拟商，但宇文泰的突然去世使周魏禅让不得不在两个月之内迅速完成，^⑪仓促之际，周公之号虽可立得，祖宗之位岂易便改？何况姬人母系，源出炎帝，^⑫若欲弥缝，不患无辞；加之在六镇“代魏者齐”的政治预言中本就蕴含着以炎代黄的线索，于是国承姬周、祖承神农这一表面上矛盾的双重格局，作为西魏周制改革之延续及折冲关陇与六镇政治传统的结果，就获得了内在的双重正统性，故在北周建立之后也一直承袭下来。虽然此后在宇文氏家族内部长期保留着“承源若水，纂系苍林”的旧说，但宇文祖炎帝作为官方成法仍然在

① 《北史》卷89《艺术传上·刘灵助附沙门灵远》，第2928页。

② 宇文泰先从鲜于修礼，后归葛荣，葛荣灭后“随例迁晋阳”(《周书》卷1《文帝纪》，第2页)；高欢先从杜洛周，后“奔葛荣，又亡归尔朱荣于秀容”(《北史》卷6《齐本纪上》，第210页)；葛荣众数十万，为尔朱荣所并流入并、肆者20余万，又转由高欢统率(《魏书》卷74《尔朱荣传》，第1786页；《北史》卷6《齐本纪上》，第213页)。

③ 高欢自称“勃海蓼人也”(《北史》卷6《齐本纪上》，第209页)，而勃海高氏则源于齐太公(吕尚)七世孙公子高之后裔洪，故亦“出自姜姓”(参《新唐书》卷71下《宰相世系表下》，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年版，第2387页)。然则宇文与高氏相仇共祖，或非纯属巧合。

④ 参(清)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劄记校证》卷15“魏末周初无年号”条，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330—331页。

⑤ 见其废帝元年对刘璠语：“我不得比汤、武，望与伊、周为匹。”(《周书》卷42《刘璠传》，第763页，并参《周书》卷2《文帝纪下》，第33页，《北史》卷9《周本纪上》，第327页)

⑥ 《周书》卷2《文帝纪下》，第33、36页。

⑦ 《史记》卷4《周本纪》，第155页。

⑧ 《北史》卷36《薛辩附端传》，第1328页。

⑨ 《周书》卷2《文帝纪下》，第38页。

⑩ 《宇文宪碑》，《庾子山集注》卷13，第732页；《周书》卷2《文帝纪下》，第38页。

⑪ 宇文泰西魏恭帝三年十月去世，十二月宇文觉即行禅代，参《周书》卷3《孝闵帝纪》，第45页。

⑫ 《诗经·大雅·生民》云周人“阙初生民，时维姜嫄”，郑玄《笺》：“言周之始祖，其生之者，是姜嫄也。姜姓者，炎帝之后，有女名嫄。”(《毛诗正义》卷17，《十三经注疏》点校本，龚抗云等整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239页)又参《史记》卷4《周本纪》：“周后稷，名弃。其母有郤氏女，曰姜原。”(第145页)

历史上留下了痕迹,唐天宝三载(744)《宇文琬墓志》犹云琬“代郡武川人也,炎帝为所出之先”,^①便是其历史的回响。

四、补论西魏周制改革的历史意义

改祖炎帝,崇隆周礼固然是宇文泰“摈落魏晋,宪章古昔”^②的好例,但宇文泰的“反风俗,复古始”^③却并不仅限于追迹华夏的汉化改革。还在全面“行《周礼》,建六官”的前两年(西魏恭帝元年,554),西魏以“魏氏之初,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后多绝灭”,故“至是,以诸将功高者为三十六国后,次功者为九十九姓后,所统军人,亦改从其姓”,^④在军队当中普遍实施了赐予胡姓的“胡化”改革。二者何以能同时开始,并行不悖,长期令人困惑,以至郑樵也不禁要发出这样的疑问:“后周宇文氏以其起于夷虏,故变夏为夷,以夷为贵。然官制一遵三代,而姓氏用夷虏,何相反之如是?”^⑤对此,陈寅恪却以为汉化与胡化非但并不矛盾,反而相辅相成,不“继述成周为号召”就无法达到“窃取六国阴谋之旧文缘饰塞表鲜卑之胡制”的目的。^⑥其说深中肯綮,但对于“周官旧文”究竟如何“虚饰”,才能得“适鲜卑野俗”,陈氏仅言及车服、府兵,^⑦似仍有补充之余地。

宇文泰永熙三年(534)掌握关中兵权,关陇地方豪强相继归附,特别是大统九年“广募关陇豪右,以增军旅”之后,^⑧大量豪强武装被补充到西魏军队之中。赐胡姓自永熙三年即已开始,^⑨至大统十五年以后大量增加,恭帝元年达到高潮,^⑩其主要目的除了要向六镇集团宣示鲜卑正统以外,^⑪就是要将这些陆续加入西魏军队的关陇豪右吸收为六镇权贵的宗族和附从,在“鲜卑”的身份边界之内给予他们军政特权的同时,也使居于少数的六镇权贵的家族势力和政治地位得以维系和巩固。^⑫这一举措更多的是出于政治利益的考量,倒并非只是为了“随顺”“反对汉化保存鲜卑文化”的“反动潮流”、“以鲜卑旧俗为依归”^⑬而已。然而这样一来,西魏的异族统治色彩更为浓郁,不但不利于笼络关陇民心,而且在表面上似乎也对于西魏承继宗周的国策形成阻碍,那么是否有什么办法可以化解二者之间的矛盾呢?

庾信《尔绵(段)永神道碑》(建德元年,572)云“昔轩丘分族,异姓者十四人;酆邑建侯,宗盟

① 参周绍良编:《唐代墓志汇编》下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天宝055号。

② 《周书》卷2《文帝纪下》,第38页。

③ 《周书》卷2《文帝纪下》,第37页。

④ 《周书》卷2《文帝纪下》,第36页。

⑤ (宋)郑樵:《通志·氏族略六》“变于夷”条,第222页。

⑥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陈寅恪集》,第20页。

⑦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陈寅恪集》,第49、65、142页。

⑧ 《周书》卷2《文帝纪下》,第28页。

⑨ 详参 Albert E. Dien, “The Bestowal of Surnames under the Western Wei-Northern Chou: A Case of Counter-Acculturation,” *Toung Pao*, Vol. LXIII, 2-3, 1977, pp. 171-172, Table: List of Bestowals; 宇和川哲也:《西魏·北周的胡姓赐与》,《关西学院大学人文学会人文研究》34卷第3号,1984年,第63—65页所附“胡姓赐与表”;山下将司:《西魏·恭帝元年“赐姓”政策的再检讨》,《早稻田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纪要》第45辑第4分册,1999年,第109页“西魏·北周‘赐姓’一览表”;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第162—163页“西魏北周赐姓表”。

⑩ 小林安斗:《北朝末宇文氏政权と赐姓の關係》,《社会文化科学研究》第6号,1997年。

⑪ 佐川英治:《孝武西遷と国姓賜与——六世紀華北の民族と政治》,《岡山大学文学部紀要》第38号,2002年。

⑫ 参苏航:《汉儿歧视与胡姓赐与——论北朝的权利边界与族类边界》,《民族研究》2018年第1期。

⑬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陈寅恪集》,第140页。

者四十国。太祖文帝席卷关河,三分天下,颖川从我,并有乡里之亲,新丰故人,非无布衣之旧,更立九十九姓,还存三十六国”,^①把西魏恭帝元年普改胡姓之举与黄帝和西周的分族易姓相提并论。这一方面是呼应前文,将尔绵永的家世追溯到黄帝之子昌意和与周同姓的郑国;^②另一方面则是视普改胡姓为上承黄帝和姬周之后的第三次定姓得氏的契机,从而一举将“鲜卑野俗”嫁接为中华正统。周闵帝元年(557)诏书云:“是以朕于群公,同姓者如弟兄,异姓者如甥舅。冀此一心,平定宇内,各令子孙,享祀百世。”^③经西魏末年普改胡姓以后早已是一派“九十九姓,三十六国”景象的北周政坛,在诏书中却化身为周天子与诸侯之间的弟兄甥舅格局,^④可见以“胙土命氏”^⑤和“周之宗盟”^⑥包装更赐胡姓,绝非只是寻常典饰,而是试图通过将鲜卑传统中的部落联盟与中华传统中的诸侯封建相联系,使普改胡姓披上“宪章古昔”的外衣,从而缓解汉人,特别是被赐胡姓的汉人,普遍怀有的“但恨其姓名殊为重复”^⑦的矛盾心态,以达成“融洽胡汉为一体”^⑧之目标。在这一胡汉传统互嵌的文化框架之中,西魏君臣在血缘上的追迹炎黄和遥拟宗周就更具有了特殊的政治意义:在制度上的形似之外,与中华初祖在血缘上的联系无疑为西魏的“第三次”分姓定氏打上了更为鲜明的“华夏重光”的印记。

陈寅恪敏锐地注意到周制改革与分封制的关系,指出“所谓《周礼》者乃托附于封建之制度也”,却只将目光停留在“封国制”上,认为因为“西魏不能亦不欲实行成周封建之制,以分散其所获之政权”,所以并未对权贵“界以土地、人民、政事”及军队,因此“封爵只为虚名”,“绝无成周封建之形似也”。^⑨“封爵只为虚名”的确是不假,但“绝无成周封建之形似”恐怕言过其实。虽然周代的“胙土命氏”与西魏的胡姓赐与其实不同,但宇文泰的周制改革既然“并非徒泥《周官》之旧文”,故“仅利用其名号,以暗合其当日现状”,也能多少收到“摹仿之功用,而少滞格不通之弊害”^⑩吧。

尽管由于六镇权贵需要借助“鲜卑”的族裔身份才能固锁住自己的地位与权势,所以在西魏和北周时代族裔边界并未消失,^⑪但西魏北周的周制改革毕竟还是把中华传统中以家系和分封为基础的社会边界镶嵌在了族裔边界上,从而昭示出创建一种规模宏大、胡汉融合的“新中华”格局的历史前景。然而理论与现实往往颇有差距,“第三文化”中的胡汉因素并非总能长

① (北周)庾信:《周柱国大将军大都督同州刺史尔绵(段)永神道碑》,《庾子山集注》,第856—857页。

② (北周)庾信:《尔绵(段)永神道碑》:“昔者昌意陵居,初分若水之姓;共叔出奔,始有京城之族。”(《庾子山集注》,第853页)

③ 《周书》卷3《孝闵帝纪》载元年二月丁亥诏,第47—48页。

④ 参《左传》成公二年(前589)十一月“晋侯使巩朔献齐捷于周”条“兄弟甥舅,侵败王略”下杜预注:“兄弟,同姓国。甥舅,异姓国。”(《春秋左传正义》卷25,《十三经注疏》点校本,浦卫忠等整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815页)

⑤ 《左传》隐公八年(前715)载众仲云:“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参《春秋左传正义》卷4,第129页)

⑥ (北周)庾信:《周大将军上开府广饶公郑公墓志铭》(大象元年,579):“赐姓宇文,与国同乘之荣;周之宗盟,非复异姓之后。”(《庾子山集注》卷15,第985页)《周上柱国宿国公河州都督普屯(辛)威神道碑》(开皇元年,581):“仍赐姓普屯,即为官族。……争长为周,还无异姓。”(《庾子山集注》卷14,第883页)

⑦ 《魏书》卷40《陆俟附骝传》,第1007页。

⑧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陈寅恪集》,第20页。

⑨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陈寅恪集》,第105—106页。

⑩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陈寅恪集》,第102页。

⑪ 参苏航:《汉儿歧视与胡姓赐与——论北朝的权利边界与族类边界》,《民族研究》2018年第1期。

期并行不悖。^①事实上,不同文化因素之间的张力与冲突往往同样是文化变迁的巨大动力。西魏的胡汉统治阶层虽然对融合胡汉传统构思精细,但终因改宗胡姓触动了华夏文化的根基性观念,而并未真正为汉文化所容纳。杨坚在掌握北周政权后于大象二年(580)十二月癸亥颁诏云:

《诗》称“不如同姓”,《传》曰:“异姓为后”。盖明辨亲疏,皎然不杂。太祖受命,龙德犹潜。策表革代之文,星垂除旧之象,三分天下,志扶魏室,多所改作,冀允上玄。文武群官,赐姓者众,本殊国邑,实乖胙土。不歆非类,异骨肉而共烝尝;不爱其亲,在行路而叙昭穆。且神徵革姓,未为历数有归;天命在人,推让终而弗获。故君临区寓,累世于兹。不可仍遵谦挹之旨,久行权宜之制。诸改姓者,宜悉复旧。^②

虽然此举的直接目的或在于通过将众多赐姓宇文胡汉豪强清除出宇文氏的政治势力以为禅代铺路,^③但也的确如实地反映出了当时汉人的心态。无论如何,西魏胡汉杂糅的改革由于胡汉传统之间的张力仍难免“童牛角马,贻讥通识”,^④故随着北周的日趋汉化,在宇文泰“身没未久,其子孙已不能遵用,而复返于汉魏,渐与山东、江左混同”,但若据此径谓“周礼本其一时权宜文饰之过渡工具,而非其基本霸业永久实质之所在”,^⑤恐怕就有些估计不足了。西魏的周制改革不仅在相当程度上实现了简化官僚体制,^⑥提高行政效率,^⑦涤除清浊品类,摧毁门阀政治等政治目的,^⑧也在文化上通过追祖炎黄、模范宗周等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了胡汉之间的矛盾,从而达成了“以关中地域为本位,融洽胡汉为一体”的初衷。这样的一个“胡汉杂糅”的一体,正是西魏北周最终能够以弱胜强,争雄天下的政治基础,也为中华文化的交融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文化基础。胡化与汉化相异相成、交融发展是历史上各族人民于紧密联系之中共同创造中华民族整体意识的重要模式,宇文追祖炎帝及西魏周制改革正为此种历史动态之一实例。

〔责任编辑 贾 益〕

① “第三文化”被魏特夫(Karl A. Wittfogel)用来指胡汉两种文化在接触和涵化的相互调整过程中产生出的第三种文化,它既保留某些来源文化的成分,也融合创造出新的文化成分,但其中各种成分很难完全融合无间,而是长期共存,参[美]魏特夫:《中国社会史—辽(907—1125):总论》,王承礼主编:《辽金契丹女真史译文集》,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版,第34—35页。

② 《周书》卷8《静帝纪》,第135页。《隋书》卷1《高祖纪上》记:“大定元年(581)春二月壬子,令曰:‘已前赐姓,皆复其旧。’”(第7页)

③ 参苏航:《汉儿歧视与胡姓赐与——论北朝的权利边界与族类边界》,《民族研究》2018年第1期。

④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陈寅恪集》,第65页。

⑤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陈寅恪集》,第105页。

⑥ 《周书》卷23《苏绰传》载其六条诏书中云“然善官人者必先省其官”(第387页);《周书》卷2《文帝纪下》云:“太祖以汉魏官繁,思革前弊。大统中,乃命苏绰、卢辩依周制改创其事”(第36页);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陈寅恪集》,第106—107页。

⑦ 王仲荦:《北周六典》,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5页。

⑧ 王小甫:《宇文泰“关中化”政策及其对华夏文化发展的影响》,《民族研究》2018年第5期。